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兆南

本院受理112 年度訴字第640 號被告吳明郎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 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者，亦同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第3 款、第4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明郎、邱雅姿、江立裕、張瑞芳、陳銘宏、沈勳燦、陳定均、李炳南、李宜儒（下稱被告吳明郎等9 人）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741、1987號、112 年度軍偵字第9 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640 號審理中，而被告陳銘宏前乃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因

